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明益
電話：(02)2469-5092
電子信箱：dear45696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產海貳字第114025297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1423P010456_1140252975A_114D2070376-01.pdf、
11423P010456_1140252975A_114D207037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設籍貴轄縣(市)漁港經營刺網漁業漁船，如本

(114)年度欲申請烏魚汛期間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，請該船主依說明辦理，並惠請週知船長及所轄漁會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8月28日基府產事壹字第1060236723B號公告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前開公告本市轄區距岸三浬海域範圍內禁止使用多層刺網(含二層)採捕水產動物，除烏魚汛期間(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)，應向本府申請經許可後，始得於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，並不得於本市行政轄區沿岸地區及所轄各島嶼(基隆嶼、花瓶嶼、棉花嶼及彭佳嶼)自平均低潮線起向外延伸五百公尺以內海域作業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設籍貴府所轄漁會船主欲於本(114)年度烏魚汛期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者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海洋及養殖資源課/10/17



1140180203

電子文
0



- (一)所有浮球應標示有漁船名稱、CT編號及漁具名稱與刺網層數。
- (二)網具兩側端點浮子應標識有漁船CT編號，且每間距十五公尺應至少標識浮子一個以上，並應固定漁網具上且可明顯識別。
- (三)114年11月11日前檢送「基隆市所轄海域烏魚汛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表」（如附件2）正本及檢附該表相關附件影本（照片應標註本年度日期）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四)因本市三湮海域係屬基隆區漁會專用漁業權範圍，惠請週知船主逕依該漁會專用漁業權規定繳交入漁費後，連同繳費證明影本及本點第三款相關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；倘申請文件未檢附繳費證明影本，本府將不予許可三湮海域內從事刺網漁業捕撈作業。
- (五)漁業執照無登記經營刺網漁業者，本府將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從事刺網漁業作業。

四、依據前開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，經本市府許可從事捕撈烏魚作業之刺網漁船，請於翌年三月一日前提送本（114）年度烏魚汛期（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）卸魚聲明書送本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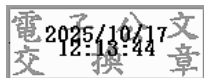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另貴轄縣(市)漁港經營刺網漁業漁船倘於113年度曾申請烏魚汛期至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，且尚未依前開公告事項第六點第二款規定，於本年三月一日前提送去（113）年度烏魚汛期（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）卸魚聲明書送本府備查者，若未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前提送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本府逕按公告事項第七點罰則第七款

不受理該船本年度烏魚汛期於本市所轄海域從事刺網漁業申請。

六、違反前開各點規定者，本府將依相關規定進行核處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全國各區漁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二巡防區指揮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農漁管理科)、本府產業發展處(海洋及農漁發展科)



裝

訂



線